

豫章工商理化教室安全衛生管理要點

107年10月/2日校長核定

壹、依據：88.08.27 教育部修訂之「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為積極有效管理且正確使用實驗器材，以提升學生學習效能，並強化教室安全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指於理化教室進行物理、化學及生物實驗之學生及相關指導老師。

肆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環境部分

- (一) 嚴禁從事與實驗無關之活動及工作，並禁止飲食、跑跳或打鬧等不當行為。
- (二) 嚴禁以實驗容器充當食品容器或以食品容器盛裝化學藥劑、試樣、檢體及實驗室廢液。
- (三) 實驗桌間通道應保持暢通，桌面及地面應保持乾淨，勿有積水。
- (四) 教室內均應保持通風良好，有害氣體產生之實驗應在打開窗戶下進行。
- (五) 實驗物品請收藏於固定位置，並應排放整齊。液態藥品容器勿堆置過高以免照明不良及物品墜落。
- (六) 教室排水管阻塞或損壞時應先行處理，無法處理時請立即通知相關人員處理。

二、個人部分

- (一) 實驗進行前應熟讀實驗操作步驟及注意事項，實驗進行時不可任意改變操作條件。
- (二) 實驗人員應隨時謹記消防器材及逃生出入口相關位置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- (三) 實驗室中各種儀器應妥為保護、安裝時必須考慮其安全性與安全距離。
- (四) 實驗進行時應避免直接和有機溶劑藥品接觸，實驗中不可擅離實驗室。實驗進行中如發現任何不正常現象，應即停止實驗並向任課老師報告。

三、操作部分

- (一) 部分藥品可直接被皮膚吸收進入體內，實驗完畢應養成洗手的習慣。
- (二) 使用藥品時，應確實了解藥品之毒性、物性、化性與正確使用方法，並對實驗過程中可能發生的危險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- (三) 實驗過程中若發生學生受傷事項，其他學生應立即向任課老師報告，並轉送健康中心處理。
- (四) 所發儀器、藥物及工具應確實清點，如有缺損，立即向任課老師報告。
- (五) 廢棄物、高濃度廢液及使用過之藥品應依規定集中，送交相關人員處理，不得任意倒入水槽或棄置。
- (六) 牢記最近之滅火器，急救箱及緊急沖洗器之存放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。
- (七) 揮發性或易燃性藥品之貯存，必須遠離焰火。酒精燈在添加酒精時，應將燈焰先行熄滅，酒精添加切勿過滿；且於酒精燈上引燃時，必須用火柴或紙片引燃之，切勿將酒精燈直接持至另一已燃著的燈焰上引燃之，以免酒精溢出著火發生火災。
- (八) 遇不慎起火時，視火災情況適時選用濕布或滅火器將之撲滅。
- (九) 消防警鈴響時，應隨手將可燃性及危險性氣體關閉，並儘快離開教室。
- (十) 不可擅自攜帶儀器用具或化學藥品外離實驗室，以免發生自燃、爆炸、或誤食中毒等情事發生。遇有此類情事發生，一經察覺，即予嚴處。
- (十一) 與當次實驗無關之儀器及設備不得任意動手操作。使用儀器有疑問時應請教任課老師，不可自行勉強操作或修理。
- (十二) 實驗結束時，應確實檢查所有應關閉之開關是否已經關閉，並關妥門窗及水電開關。

伍、附則：本要點經送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蔡雲濤

單位主管：

教務員 吳靜怡

校長

校長 黃文煜